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2

前 言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租用现有商住楼作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为整形美容医疗。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主要设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等，项目医护人员 35 人，设床位 20 张，预计接诊人数约 50 人次/d。配套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6.6t/a 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贮存场所。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以湛环建霞[2020]20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各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环保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有关要求编制了《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调查监测。2021 年 9 月，我司根据《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关于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霞[2020]20 号）及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 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 床位 2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 床位 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	
投入试运行生产时间	202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2月27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2月20日；</p> <p>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5、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p> <p>7、《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江市环保局，2018年1月4日）；</p> <p>8、《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湛环〔2017〕577号）；</p> <p>9、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10、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关于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霞[2020]20号），2020年12月15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备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	悬浮物	60	mg/L	
3	生化需氧量	100	mg/L	
4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5	动植物油	20	mg/L	
6	石油类	20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8	氨氮	—	mg/L	
9	色度	—	稀释倍数	
10	挥发酚	1.0	mg/L	
11	总氰化物	0.5	mg/L	
12	总余氯	—	mg/L	
13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备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医院周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2	硫化氢	0.03	mg/m ³	
3	氨	1.0	mg/m ³	
4	甲烷	1	%,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5	氯气	0.1	mg/m ³	

表 1-4 医院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	硫化氢	0.06	mg/m ³	
3	氨	1.5	mg/m ³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界东、场界西、场界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场界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1°12'6.30" 东经 110°24'22.46"。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营业诊疗科目为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现开设床位 20 张，主要包括美容治疗床、手术床、观察床等。

本项目涉及 X 光等放射性设备的使用，将对环境产生的电离辐射影响，该部分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本项目为美容整形医院，医院不接待皮肤病、传染病等人群，当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立即要求患者去专业传染病医院就诊；将在医院大门口设置预诊区，若在除此接待过程中发现疑似感冒、发烧、身体不适等症状的就诊人员、医院也不予接待，并要求该就诊人员自行前往相应专科医院就诊。

预计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本项目设医护人员 35 人（其中管理和后勤人员约 10 人）。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一层	主要为美容牙科区，包括有牙科治疗室、种牙室、咨询室、危废暂存间、CT 室、污水处理间及其他相关配套房间	与环评一致
	一层夹层	主要为办公室及仓库，包括有人事部、网络部、市场部、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房间	与环评一致
	二层	主要为美容皮肤科，包括有咨询室、激光室、美容皮肤室、会议室、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房间	与环评一致
	三层	主要为手术治疗区，包括有医生办公室、术前等候区、术前沟通室、配药室、换药室、麻醉室、病房、手术室、材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房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拟	与环评一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呼吸机	1	1
2	心电监护仪	1	1
3	自动血压监测仪	1	1
4	体外除颤器	1	1
5	麻醉机	1	1
6	吸脂机	1	1
7	无影灯	3	3
8	紫外线消毒灯	3	3
9	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1	1
10	器械柜	1	1
11	美容外科手术相应的手术器械	1	1
12	X 光机及暗室成套设备	1	1
13	喷砂洁牙器	1	1
14	光固化治疗机	1	1
15	正颌外科器械	1	1
16	X 光牙片机	1	0
17	口腔全景 X 光机	1	1
18	银汞搅拌机	1	1
19	技工设备	1	1
20	牙科必备的消毒设备	1	1
21	电凝器	1	1
22	激光机	1	1
23	电子治疗机	1	1
24	皮肤磨削机	1	1
25	离子喷雾器	1	1
26	纹眉机	3	3
27	皮肤测试仪	2	2

28	超声波美容治疗机	2	2
29	多功能健胸治疗机	2	2
30	恒温培养箱	1	1
31	电冰箱	1	1
32	洗衣机	1	1
33	消毒柜	1	1
34	电脑	2	2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碘伏	500mL	500mL
2	双氧水	500mL	500mL
3	石膏粉	5kg	5kg
4	医用酒精	120 瓶	120 瓶
5	纱布块	200 包	200 包
6	医用棉签	500 包	500 包
7	无菌棉球	2kg	2kg
8	一次性胶手套	1 万双	1 万双
9	一次性口罩	500 包	500 包
10	手术衣	10 件	10 件
11	高速车针	500 支	500 支
12	漱口水（盐水）	36L	36L
13	玻璃离子	300g	300g
14	树脂	300g	300g
15	各类美容药品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床位为 20 张，与环评相比床位减少，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项目供水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根据出租店水电登记表，本项目 2021 年 5 月至 9 月用水量为约为 445t，那么一年用水量约为 1068t。

(2)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61t/a。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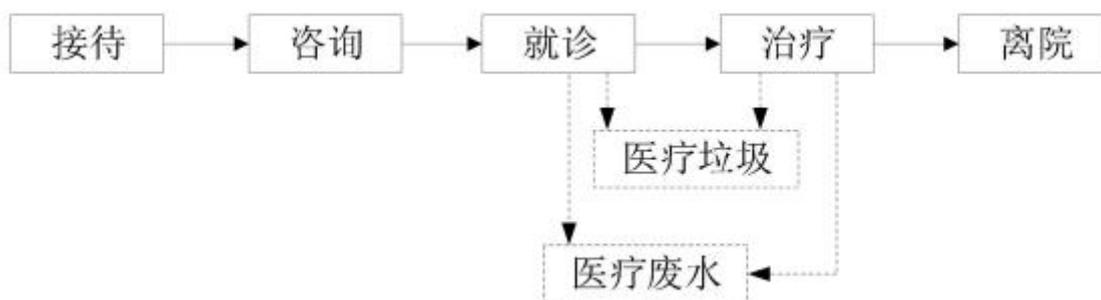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以皮肤美容、整形外科手术、中医美容、牙科为主，开展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美容牙科项目，预计就诊人数约为 50 人次/天。

主要产污节点：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医疗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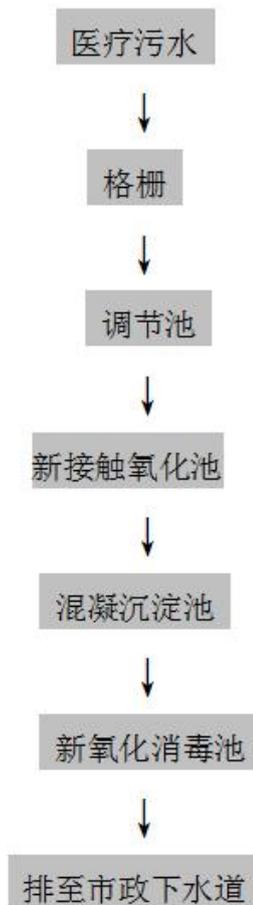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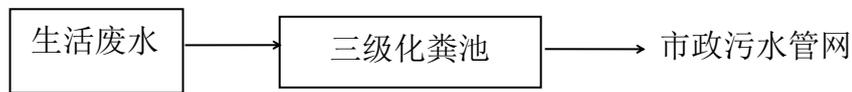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楼梯底部，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仅在开盖清理时会有恶臭气味溢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可有效的遏制了恶臭气体的散发。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等机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各噪声源位置。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有机溶剂瓶和污水站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有机溶剂瓶集中收集后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具有致病性、传染性，项目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定期清掏，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 12' 6.30" 东经 110° 24' 22.46"。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等整形美容医疗机构。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南柳河监测断面 COD、BOD₅、氨氮、总磷及 DO 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值，表明该水体受到污染较严重，属于劣 V 类水质。这是由于南柳河是湛江市主要的纳污、泄洪通道，该河流非雨季时背景水量很小，城市截污管网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仍有较多区域的污水不能得到收集处理而直接进入南柳河。目前，霞山水质净化厂正在实施扩容提质工程，该工程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容量和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城区截污管网进一步完善后，南柳河水污染负荷将大幅度降低，水质将得到较大程度改善。

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内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西、北各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但是，只要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医疗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柳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通风处理后，氨气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氨气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40~60dB（A）之间。在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项目南边界 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西、北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居民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废有机溶剂瓶、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风险物质量 $\Sigma q/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5 建议

- (1) 保持良好通风，保证员工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 (2) 切实保证废水以及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3) 加强对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地的管理，采取一定的地面防渗措施。
- (4) 员工应佩戴相关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则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拟在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建设美容整形医院，营业诊疗科目为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现开设床位 25 张，主要包括美容治疗床、手术床、观察床等，不接待皮肤病、传染病等人群，项目不接待发烧、身体不适等症状的就诊人员，并要求该就诊人员自行前往相应专科医院就诊。预计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本项目设医护人员 50 人（其中管理和后勤人员约 15 人）。项目设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共 50 人（其中医护人员 35 人，其他工作人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40 天，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

2、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该项目须加强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存放和处置。

(4)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四周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东、西、北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声级计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频次

因为三级化粪池进出口无法采样，所以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	CODCr、BOD ₅ 、氨氮、SS、pH 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同步监测出水口流量）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的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4mg/L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1-2002	/

二、废气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 气	一天三次，连 续监测两天
	医院周边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 续监测两天

2、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的分析及依据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03mg/m ³

三、噪声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频次

因为厂界西侧为商铺无法监测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所以不在厂界西侧布点。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 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两天

2、监测分析及依据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可达 75%，环保设备正常运转。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2021.09.08，风向：东，风速：1.8m/s，湿度：72%；2021.09.09，风向：东，风速1.6m/s，湿度：71%。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1 所示，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值二日监测值范围在 6.8-7.1 之间，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4mg/L 和 1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33mg/L 和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9.3mg/L 和 8.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0.797mg/L 和 0.611mg/L，粪大肠菌群均为 <20MPN/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45mg/L 和 0.43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0.63mg/L 和 0.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分别 0.04mg/L 和 0.06mg/L，色度日均值均为 1 倍，挥发酚均未检出，总氰化物日均值分别为 0.111mg/L 和 0.104mg/L，总余氯日均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31mg/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上述标准未对氨氮、色度、总余氯设置排放限值。

表 7-1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疗废水 处理设施 进水口	pH 值（无量纲）	2021.09.08	6.5	6.4	6.4	6.4	/	/
	悬浮物		77	86	88	83	/	/
	化学需氧量		142	154	148	15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3.7	34.2	31.8	/	/
	氨氮		3.64	3.94	5.90	4.92	/	/
	粪大肠菌群（MPN/L）		360	370	360	390	/	/
	动植物油		1.80	1.85	1.88	1.72	/	/
	石油类		2.17	2.31	2.33	2.5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11	0.10	0.11	/	/
	色度（倍）		2	2	2	2	/	/
	挥发酚		0.0466	0.0588	0.0614	0.0423	/	/
	总氰化物		0.694	0.726	0.710	0.677	/	/
	总余氯	0.70	0.66	0.68	0.69	/	/	
	pH 值（无量纲）	2021.09.09	6.4	6.3	6.5	6.4	/	/
	悬浮物		88	82	78	84	/	/
化学需氧量	134		143	144	13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4.2	32.7	33.8	/	/		
	氨氮		4.07	2.50	3.07	3.5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40	310	320	360	/	/		
	动植物油		1.58	1.77	1.63	1.80	/	/		
	石油类		2.46	2.79	2.61	2.4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12	0.13	0.12	/	/		
	色度 (倍)		2	2	2	2	/	/		
	挥发酚		0.0470	0.0522	0.0565	0.0591	/	/		
	总氰化物		0.660	0.643	0.660	0.692	/	/		
	总余氯		0.68	0.69	0.67	0.65	/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09.08	6.9	6.8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2	17	1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28	36	3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8.5	8.3	10.8	100	达标
			氨氮		0.587	0.747	0.978	0.877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49	0.46	0.43	0.41	20	达标
			石油类		0.59	0.66	0.61	0.6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4	0.03	0.03	10	达标
色度 (倍)		1	1		1	1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110	0.115		0.107	0.111	0.5	达标		
总余氯		0.35	0.36		0.35	0.34	/	/		
流量 (m ³ /h)		0.2	0.1	0.1	0.1	/	/			
pH 值 (无量纲)		2021.09.09	6.8	6.8	6.9	6.8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4	17	1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35	29	3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7.5	8.3	8.9	100	达标		
氨氮			0.506	0.731	0.635	0.57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9	0.48	0.45	0.38	20	达标		
石油类			0.56	0.63	0.52	0.6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6	0.05	0.05	10	达标		
色度 (倍)			1	1	1	1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107	0.100	0.106	0.103	0.5	达标		
总余氯	0.34		0.32	0.30	0.29	/	/			
流量 (m ³ /h)	0.2	0.1	0.2	0.1	/	/				

备注：“/”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7-3可知：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臭气浓度、硫化氢、氯气均未检出，下风向氨气最大值为0.14mg/m³，下风向甲烷最大值为3.89×10⁻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限值要求。

因为医院污水处理站在室内，所以医院周边无组织废气布点与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

气布点一致。根据医院根据表 7-3 可知下风向臭气浓度均未检出，下风向氨气最大值为 0.14mg/m³，下风向硫化氢均未检出，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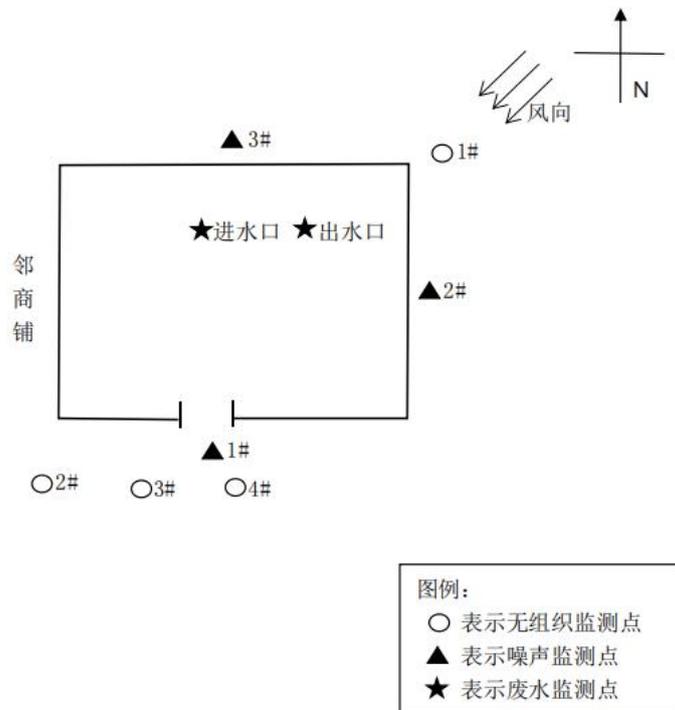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09.08			2021.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	0.02	0.01	0.02	0.02	0.0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08	0.10	0.10	0.08	0.0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14	0.08	0.08	0.10	0.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10	0.13	0.08	0.12	0.13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氯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甲烷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3.15×10 ⁻⁴	3.00×10 ⁻⁴	3.05×10 ⁻⁴	3.30×10 ⁻⁴	3.22×10 ⁻⁴	3.11×10 ⁻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73×10 ⁻⁴	3.61×10 ⁻⁴	3.66×10 ⁻⁴	3.68×10 ⁻⁴	3.54×10 ⁻⁴	3.56×10 ⁻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71×10 ⁻⁴	3.88×10 ⁻⁴	3.72×10 ⁻⁴	3.52×10 ⁻⁴	3.51×10 ⁻⁴	3.47×10 ⁻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89×10 ⁻⁴	3.69×10 ⁻⁴	3.62×10 ⁻⁴	3.45×10 ⁻⁴	3.49×10 ⁻⁴	3.66×10 ⁻⁴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5 可知：场界东、场界北 2 个监测点位的两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7.3dB(A)~58.4 dB(A)之间，两日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46.5dB(A)~47.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相应排放标准；场界南的两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66.4dB(A)~67.2dB(A)之间，两日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3.1dB(A)~53.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相应排放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8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66.4	70	达标	53.6	5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58.1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57.8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2021.09.09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67.2	70	达标	53.1	5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58.4	60	达标	47.3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57.3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注：两天点位一致。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于2020年12月15日对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湛环建霞[2020]20号予以批复。

环评报告表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类别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本年度进行了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已执行。

二、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本项目所有污水处理产臭单元均加盖密闭，加强通风处理，对院区及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

3、噪声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本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各噪声源位置，对院区及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有机溶剂瓶和污泥等。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3。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湛

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3。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具有致病性、传染性，项目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定期清掏，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产生的污泥较少，不需要清掏，因此暂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

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	落实。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正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保护验收手续。
2	该项目须加强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存放和处置。	落实。 本项目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存放和处置。
3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四周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东、西、北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落实。 根据监测表明：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医院边界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项目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北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8-2 主要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基本落实。医疗废水近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医疗废水水质符合要求。
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通风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医院边界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基本落实。项目已加强通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和医院边界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医疗设备等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东、西、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基本落实。项目合理布局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北、南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西侧边界为商铺,未进行噪声监测。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中贮存、处置标准。	基本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和废有机溶剂瓶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量较少,暂不需要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掏，因此，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及扰民事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8-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15	20	
	医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通风处理	50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区绿化	2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15	
合计			82	50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与环评相比有所减收，主要是项目通风处理费用减少。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租赁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的现有建筑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00m²,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等。设床位 20 张,主要包括美容治疗床、手术床、观察床等。预计接诊人数约 50 人/d。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湛环建霞[2020]20 号予以批复。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人员、动力、制度已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

3、验收监测结果

3.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值二日监测值范围在 6.8-7.1 之间,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4mg/L 和 1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33mg/L 和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9.3mg/L 和 8.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0.797mg/L 和 0.611mg/L,粪大肠菌群均为 <20MPN/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45mg/L 和 0.43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0.63mg/L 和 0.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分别 0.04mg/L 和 0.06mg/L,色度日均值均为 1 倍,挥发酚均未检出,总氰化物日均值分别为 0.111mg/L 和 0.104mg/L,总余氯日均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31mg/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上述标准未对氨氮、色度、总余氯设置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臭气浓度、硫化氢、氯气均未检出，下风向氨气最大值为0.14mg/m³，下风向均未检出，下风向甲烷最大值为 $3.89 \times 10^{-4}\%$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限值要求。

因为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室内，所以医院周边无组织废气布点与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布点一致。根据医院根据表7-3可知下风向臭气浓度均未检出，下风向氨气最大值为0.14mg/m³，下风向硫化氢均未检出，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3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场界东、场界北 2 个监测点位的两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7.3dB(A)~58.4 dB(A)之间，两日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46.5dB(A)~47.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相应排放标准；场界南的两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66.4dB(A)~67.2dB(A)之间，两日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3.1dB(A)~53.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相应排放标准。

3.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对医疗废物、废有机溶剂瓶和污泥封闭储存、定点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期间正常营业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 1、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维护，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确保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商住楼首层商场之二、二层 商场之一、三层商场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1°12'6.30" 东经 110°24'22.46"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 床位 2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最大的接待量为 50 人/d, 床位 20 张		环评单位		佛山市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霞 (2020)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2		所占比例 (%)		8.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湛江韩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MA53W05G6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